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

自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前述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，财政部后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讲解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、第9号、第30号、第33号、第37号、第39号、第40号、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后续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的规定。

4、变更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计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也不影响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的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

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操纵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。并且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、合规的变更，变更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